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黃瑋臻
電話：24201122
電子信箱：flutel201@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參字第1100111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來函
(376570000A_1100111848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
認證案，惠請校確實依照環境教育法規定辦理，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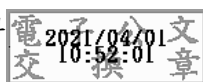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0日臺教資(六)字第1100045197號函及環境教育法第18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滾動式調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數位課程時數採計原則，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於110年6月30日(郵戳為憑)以前申請展延者，數位課程採計將不受15小時限制，爰惠請貴校公告周知。
- 三、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未依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相關環境教育相關經費，爰將於111年補助地方政府環教計畫酌量調整補助經

費額度。

四、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與展延研習開課資訊公告於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環教認證專區—認證申請資訊—研習資訊)，倘有申請認證與展延相關問題請洽教育部委辦團隊育成環保有限公司張先生，電話：(02)2388-0518分機188。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裝

訂

線

